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20號

原告 許華秦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志光、曾慧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主張其遭被告聯合騙款不還，至今一再利用邪針、無形毒針每日24小時分分秒秒不斷攻擊及傷害其全家，手段骯髒，故應連帶賠償賠償原告至少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等語。是依起訴狀所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劉則顯